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位於中國，因此業務上無需任命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目前居住於中國，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不會及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能夠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於合理期間內討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如今，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徐順美女士及崔嘉欣女士；
- (b) 若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始終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A.23條訂明的高級管理層，當授權代表無法接觸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及時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之資料及協助；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聯絡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駐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欣女士(「陳女士」)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明白公司秘書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及證券法例及規例。陳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在處理企業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陳女士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資格(憑藉其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會員)的崔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內授出，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條件為：

- (a) 崔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女士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陳女士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崔女士亦將協助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崔女士預期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陳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崔女士不再向陳女士提供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 (c) 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三年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陳女士還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女士受惠於崔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